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22號

原告 曾國文
被告 豪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定有明文。又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兩造間存有仲裁協議，本院乃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惟原告經合法通知後逾期迄未提付仲裁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爰依職權將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部分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